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舉報守則(中文版)

(第一版:2015年3月)

(第二版:2018年5月)

本制度於2018年6月7日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舉報守則成立日子: 2014年11月18日

上一次更改日子:

第一版: 2015年2月9日

第二版: 2018年5月28日

落實日子: 2018年6月7日

I. 守則陳述

交銀國際承諾持公開、正直和問責的最高標準並鼓勵員工及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第三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對任何與交銀國際業務有關的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若員工舉報任何僱主違反任何香港法規的行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保障該員工的利益，此守則旨在提供信心予員工及讓員工安心，使員工在交銀國際對其他員工或其客人有合理懷疑任何涉嫌非法或不道德活動的情況時，可以隨時舉報該不當行為，真誠披露信息，而不用擔心遭受後果。如不遵守此守則可能會導致即時解僱和/或刑事法律責任。

舉報守則政策是確保：

- 交銀國際符合保護舉報者的法律規定。
- 所有員工如果希望進行舉報披露，都意識到此政策給予他們的保障。
- 保護把不道德的事情舉報的員工免受不公平的歧視對待。
- 員工善意地提出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的疑慮底問題或舉報涉嫌違反其他適用法規政策的情況後是不能被解僱的。
- 舉報者了解如何進行舉報披露。
- 交銀國際有一個清晰明確的程序，使舉報者能夠提出舉報披露。

II. 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屬公司（統稱「交銀國際」）所有員工及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顧問、承辦商和供應商)（“舉報者”）。舉報者認為對或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關注，可包括但不限於：

- 一切違法或違規的行為；
- 不遵守法定義務；
- 與司法有關的披露；
- 可能的欺詐、貪污或犯罪活動；

- 其他不道德行為；
- 行為不專業，不適當或與普遍理解是對的事情有衝突；
- 任何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現有或可能的不當行為；及
- 員工不得使用舉報程序惡意對同事或客戶進行個人投訴。當員工披露他／她知道是虛假的或涉及無根據的惡意指控時，交銀國際可以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甚至即時解僱）。

III. 守則要求

III.1 守則的目標

- (i) 鼓勵舉報者舉報他們懷疑不道德或涉嫌違反法規政策等的問題時有信心。
- (ii) 調查已報告的事件及作出適當補救措施。
- (iii) 為舉報者提供提出問題的途徑，並收到對所採取行動的反饋意見。
- (iv) 確保有關人員對關注事件作出回應，如果未能得到滿意答覆，相關人員知道如何處理。
- (v) 確保所有員工有理由相信他們作出真誠披露後，他們將得到保護，免受可能發生的報復或傷害。

III.2 指定處理違規的部門

員工舉報

視乎違規事件的本質，員工可以跟(1)人力資源部或(2)法律合規部聯絡作出舉報。如舉報事項涉及(1)人力資源部或(2)法律合規部，員工應該跟執行委員會成員直接聯絡。

第三方舉報

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可以跟法律合規部聯絡作出舉報。如舉報事項涉及交銀國際之法律合規部，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交銀國際審計部舉報。如舉報事項涉及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者交銀國際審計部，舉報者可自行選擇直接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報。

III.3 舉報程序

員工舉報程序：

如果員工知悉或發現另一位員工做出不當行為後，他或她應該以其最好的個人判斷來決定向相關部門主管舉報，還是與法律合規部或者人力資源部直接聯絡。這取決

於涉及問題的嚴重性和敏感性，以及被懷疑涉及不當行為的人。例如：非公開的證券賬戶交易、可疑洗錢交易、涉嫌賄賂應當向法律合規部舉報，性騷擾應當向人力資源部舉報等。匿名報告將不會被受理。

舉報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附件 1 的建議模式作出舉報）提交。

法律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於 7 個工作天內，作口頭確認（如有關舉報是以口頭形式提交）或書面確認（如有關舉報是以書面形式提交）。

法律合規部和人力資源部必須分別保留舉報的記錄，如果認為合適，法律合規部和人力資源部會書面形式與員工跟進。

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舉報程序：

如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發現任何現有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應立刻向交銀國際法律合規部舉報。有關副本法律合規部會轉發至交銀國際審計部。

交銀國際法律合規部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9 樓

與交銀國際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使用附件 1 的建議模式作出舉報。

如舉報事宜涉及交銀國際之法律合規部，舉報者可透過郵遞（地址同上）向交銀國際審計部舉報。

若舉報事宜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審計部有關，舉報者可透過郵遞（地址同上）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報。

III.4 保障舉報者

即使有關舉報最終無法證實，交銀國際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的舉報者獲得公平對待。員工善意地提出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的疑慮或問題，或舉報涉嫌違反其它適用法規政策的，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III.5 保密

所有舉報事件的事實及相關的細節都將被嚴格保密，如果舉報者希望，交銀國際將竭盡全力不洩露舉報者的身份。

本守則主張盡可能在作出的舉報上放上舉報者的姓名。請注意：

- 舉報者必須真誠地披露信息。
- 舉報者必須相信它基本上是真實的。
- 舉報者不得惡意行事或作出虛假指控。
- 舉報者不得謀取任何個人利益或者避免任何人身損失。

舉報者不能透露他／或她已經作出舉報及其報告的內容，並將一切反饋保密。

在整個收集事實及調查過程中，舉報者的身份除了專為控制情況(不是報復)而透露給管理層外必須保密。若調查行動導致刑事檢控，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訪談。交銀國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或有需要被披露。

III.6 記錄存檔

法律合規部、審計部、人力資源部或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必須分別保留舉報者舉報的關注報告，其中包括所舉報的問題、收集的支持文件及調查結果和採取的行動等。

III.7 守則的精神

本守則的目的是保護把不道德的事件舉報的員工免受不公平的歧視對待，不過，這並非給員工投訴營運效率低來濫用公司資源的藉口。任何管理上或營運上低效率的情況應向員工的直屬主管或管理層報告以決定下一步行動。

IV. 角色和責任

收到查詢的各個部門主管有義務將事件的任何事實或相關的細節保密。法律合規部負責處理任何直接向法律合規部舉報的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任何直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的事件。

根據舉報的嚴重程度，調查結果可能會報告給最高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和監管機構。

調查員將確保努力追求和不偏不倚地採取行動，收集客觀事實，而不僅僅是意見或

猜測。

在調查過程中，各部門主管應該諮詢法律合規部意見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措施來降低交銀國際可能需要承受的風險。

V. 語言

舉報守則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信息來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傭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性別歧視條例](#)

[殘疾歧視條例](#)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種族歧視條例](#)

[稅務資料-個別人士](#)

[強積金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附件 1 – 舉報表格樣本：

若閣下欲作書面舉報，請使用本舉報表格。請於填寫下表前清楚閱讀本舉報守則。

致：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審計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請選其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9 樓

私人及機密文件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情資料：有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及性質(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目擊者或見證人，連同任何證據（例如：有關文件、電郵或電話錄音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你所告知的舉報事件直接有關的用途。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不予受理。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交銀國際持有及予以保密，並可能會轉移給本集團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予執法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適用)，你有權查閱及更正交銀國際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函至交銀國際法律合規部列於本表格樣本之香港地址。